伊财预[2017]85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追加贫困户低保金等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关于拨付追加贫困户低保金等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2017]184号）的分配意见，现将我县2017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民政局申请的低保金1597.158万元、缴纳新农合资金177.462万元、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共计1804.62万元予以下达。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拨付追加贫困户低保金等资金列入2017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伊川县民政局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伊川县拨付追加贫困户低保金等资金分配表

2017年12月07日